

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

本政策為本公司董事會為達成員多元化而採取的方針。

董事會成員均未兼任公司經理人或員工，並就本公司所屬產業型態、國際化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，考量基本條件(性別、國籍、學經歷等)，依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0 條規定，董事會成員需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、技能及素養，本公司於遴選董事會成員時，均已納入考量，整體成員應具備能力如下：

- 一、營運判斷能力。
- 二、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。
- 三、經營管理能力。
- 四、危機處理能力。
- 五、產業知識。
- 六、國際市場觀。
- 七、領導能力。
- 八、決策能力。

本公司之董事會向股東會負責，對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，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、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。

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依多元化之精神，由各領域專家共同組成之董事會，具體管理目標如下：

1. 具備不同專業背景:電子產業背景或經驗共有二位;企業/工業管理相關有三位；及財務會計相關有二位；所有董事均具有商業相關背景工作經驗五年以上(附表一)。
2. 至少一位女性董事:本屆董事中包含二位女性獨立董事分別為黃倩君女士、張可欣女士，較上一屆提升女性席次。
3. 具備不同專業能力：至少一位包含財會專長或資訊科技等專業，同時各董事在業界均資歷豐富具有經營及風險管理能力，落實情形如附表二。

(附表一)現任董事會成員之背景

職稱	姓名	性別	國籍	是否兼任本公司員工	基本組成		擔任獨立董事屆次
					專業背景	年齡區間	-
董事長	焦佑衡	男	中華民國	否	企業管理	61-70 歲	-
董事	顧立荊	男	中華民國	否	工業管理	61-70 歲	-
董事	焦佑鈞	男	中華民國	否	電子電機	61-70 歲	-
董事	葉培城	男	中華民國	否	電子電機	61-70 歲	-
獨立董事	范伯康	男	中華民國	否	財務會計	71-80 歲	4
獨立董事	黃倩君	女	馬來西亞	否	財務會計	61-70 歲	2
獨立董事	張可欣	女	中華民國	否	經營管理	31-40 歲	1

註 1.:焦佑鈞董事為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代表，顧立荊董事為奧利維有限公司之法人代表。

(附表二) 落實多元化情形

職稱	姓名	專業能力				
		會計及財務分析	經營管理	資訊科技	產業經驗	風險管理
董事長	焦佑衡	○	○	○	○	○
副董事長	顧立荊	○	○	○	○	○
董事	焦佑鈞	○	○	○	○	○
董事	葉培城	○	○	○	○	○
獨立董事	范伯康	○	○		○	○
獨立董事	黃倩君	○	○		○	○
獨立董事	張可欣		○	○		○

公司取得所有獨立董事之書面聲明，確認本身及其直系親屬相對於公司的獨立性，均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。本屆董事會共有七席董事，其中包含獨立董事三位，獨立董事席次佔比為 42.8%，包含二位女性獨立董事，女性董事席次佔比為 28.6%。

本公司於所訂定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章強化董事會職能，擬訂有多元化方針，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提名與遴選係遵照公司章程之規定，採用候選人提名制，除評估各候選人之學經歷資格、董事會成員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、技能及素養。本公司現任七名董事(含三名獨立董事)之學經歷及兼任職務多元性亦揭露於公司網站中。